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于顺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磊先生、徐伟成先生、冯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曹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4)。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磊,男,汉族,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发展金融专业,高级管理经理。2017年2月加入中民投集团,先后任业务规划部副经理、中民财富管理总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2年9月对姚磊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成,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

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资产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伟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伟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毅,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基金管理人。1997年0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化工天然气集团财务处处副处长、处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昆仑能源山东公司董事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管理人,海南南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中民投租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3日对冯毅先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武长海,男,汉族,1972年10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为中国经济法学会经济法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仲裁与调解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校科研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制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保定市仲裁委员会特约法律顾问。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武长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武长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江新材董秘办
  -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 5.会议联系人:李峰
  -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江新材
  - 9.邮政编码:215143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1。

1.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备查文件  
 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注:  
 1.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事项放弃表决权。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委托人在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8,291,45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5.7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宋剑斌董事长主持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徐云鹤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监事吕汉泉、柴洁丹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毛夏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虞利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98,979,809	99,966	1,310,650

注:虞利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温洪亮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92,471,841	99,907	5,818,618

注:温洪亮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3.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92,471,841	99,907	5,818,6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蛇口,股票代码:001979)自2022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2-143)。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

露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披露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0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共建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建立是公司“新能源数字化科技战略”的重要布局,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研究中心是基于各方签署的《联合共建“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研究中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而建立,确立了各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各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在后期合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研究中心共建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协议签订的背景”  
 “新能源数字化科技”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为包括国家电网、各发电集团在内的能源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解决方案。通过虚拟电厂建设,为公司进军虚拟电厂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通过“产、学、研”密切合作,公司与华北电力大学、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1)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继远”)签署合作协议,聚焦虚拟电厂,服务于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大学,由国家电网公司等12家特大型电力集团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成的理事会与教育部共建。学校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在新能源、特高压、智能电网、清洁能源、核电等重要领域都取得了显著成果,共建有3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6个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以及29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及研究基地,学校入选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2.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1648505D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800号  
 (4)法定代表人:闫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55,049.81万元  
 (6)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主要财务数据: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公司向华北电力大学、安徽继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协议由公司和华北电力大学、安徽继远于2023年1月16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研究中心共建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2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3年1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度业绩报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拟定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8日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信达证券,勤勉尽责,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河南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01月17日,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发环境”收到实际控制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河南省政府财政厅“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36号令)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切实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